**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职能主要为：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负责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镇产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引进的指导与服务；负责本镇企业管理与服务、科技创新、信息产业发展。3.负责本镇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协助组织税收、内部审计、农村金融管理。4.负责农村改革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村级账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等工作。5.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本镇安全工作，加强社会管理、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安全生产、民防、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工作。6.负责村镇建设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查处、环境保护工作。7.负责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8.负责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拥军优属、殡葬管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民族、宗教、侨务工作。9.负责开展教育、科普、卫生、体育以及群众性文化工作。10.负责农业、林业、水务、畜牧产业的管理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新农村建设工作。11.负责制定本镇旅游业发展规划，落实本镇旅游业发展建设。12.负责社区建设、发展、管理与服务工作。13.负责村民自治组织和村级政权建设。14.负责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工作。15.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1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含行政执法机构1个），事业单位4个。截至2020年底，共有行政编制78人，实际70人；事业编制62人，实际48人；离退休人员47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单位）收入预算17757.66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2296.68万元，减少11.45%，其中：财政拨款17129.3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628.30万元。

2021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17757.66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2296.68万元，减少11.4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936.1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3821.47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478.68万元，教育支出5.0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8.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7.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7.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0.94万元，农林水支出396.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7.9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2.38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行政事业类支出经费，教育类经费、文化体育类、社会保障性支出经费等；

3、城乡社区（大项工程）支出经费、农林水项目经费、住房保障经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409.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9.44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21年本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54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15.75万元）、印刷费（1.51万元）、水费（85.66万元）、电费（85.68万元）、邮电费（11.99万元）、取暖费（57.71万元）、差旅费（1.01万元）、维修（护）费（16.13万元）、会议费（3.02万元）、培训费（5.04万元）、公务接待费（3.18万元）、工会经费（43.08万元）、福利费（37.9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5.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0.67万元）。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七、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268.87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52.4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八、其他事项说明**

我单位本次公开范围仅包含丰台区财政资金安排的预算收支情况。

**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结转结余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